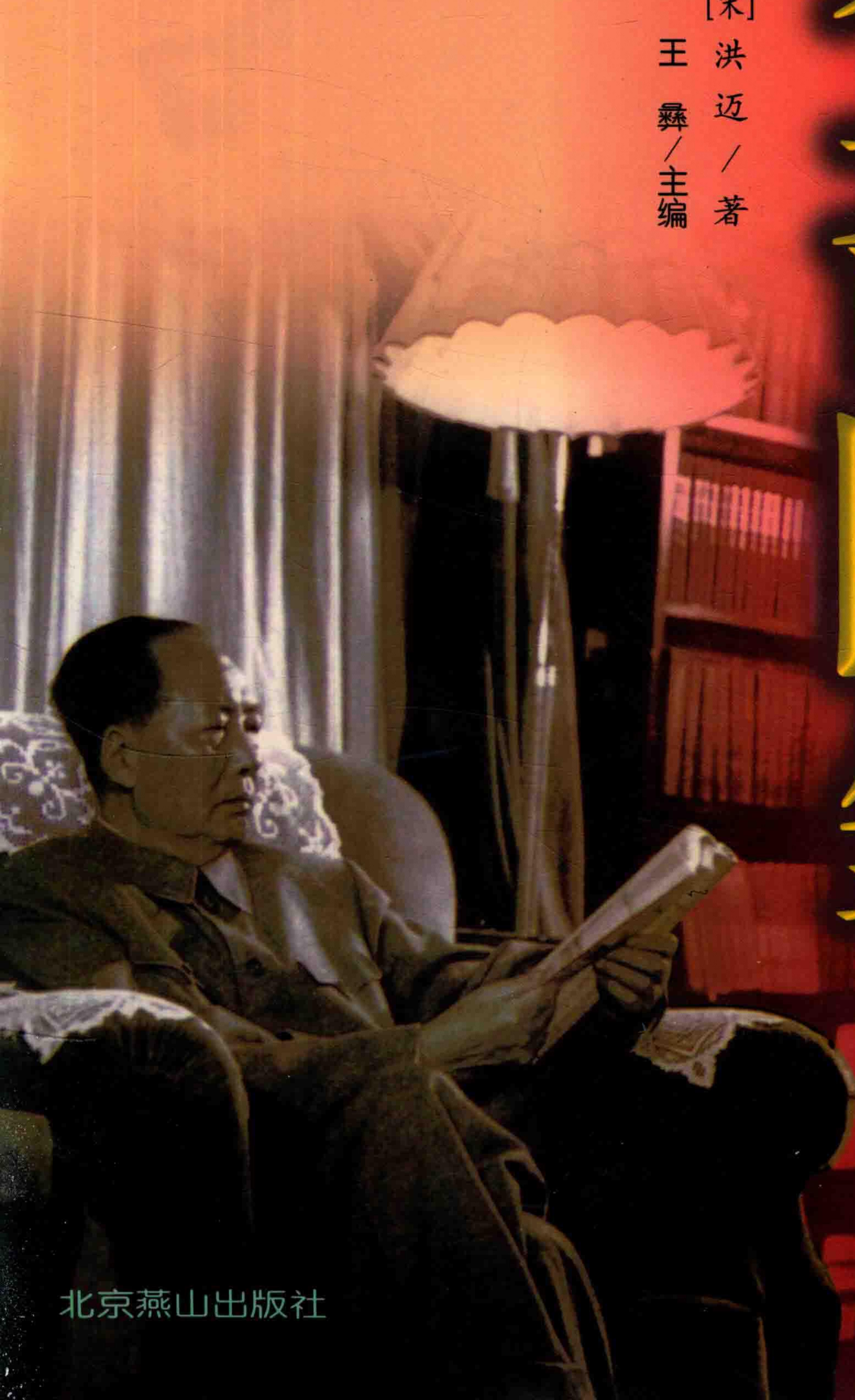


毛泽东终生珍爱的书

[宋] 洪迈 / 著
王彝 / 主编

容而隨筆

豪华大字珍藏本
全译本

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(全译本) 下 卷

客 希 隨 筆

北京燕山出版社

容斋四笔

卷 一

孔 庙 位 次

【原文】

自唐以来，相传以孔门高弟颜渊至子夏为十哲，故坐祀于庙堂上。其后升颜子配享，则进曾子于堂，居子夏之次以补其缺。然颜子之父路、曾子之父点，乃在庑下从祀之列，子处父上，神灵有知，何以自安？所谓子虽齐圣，不先父食，正谓是也。又孟子配食与颜子并，而其师子思、子思之师曾子亦在下。此两者于礼、于义，实为未然，特相承既久，莫之敢议耳。

【译文】

自唐朝以来，相传以孔门的高徒从颜渊到子夏共十人为十哲，所以排列祭祀于孔庙的正堂之上。后来升颜子为孔子配享，于是又增补曾子坐祀正堂，位居子夏之下。然而颜子之父颜路、曾子之父曾点，却排列在正堂周围的廊房从祀，儿子位居父亲之上，若神灵有知，怎么可以自安呢？所说的儿子虽在圣人之列，不先于父用食，就是这个道理。再者，孟子配享与颜子并列，而孟子的老师子思、子思的老师曾子，也位居颜子之下。以上两种情况，实际上与礼、与义都是相违背的，只不过是相传承袭的时间长了，没有谁敢提出异议罢了。

周三公不特置

【原文】

周成王董正治官，立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兹惟三公，而云：“官不必备，惟其人。”以书传考之，皆兼领六卿，未尝特置也。周公既为师，然犹位冢宰。《尚书》所载召公以太保领冢宰，芮伯为司徒，彤伯为宗伯，毕公以太师领司马，卫侯为司寇，毛公以太傅领司空是已。其所次第惟以六卿为先后，而师傅之尊乃居太保下也。

【译文】

周成王厘正官制，设立太师、太傅、太保官，即谓三公，并认为：“官不必多，只要有得力的人才就可以了。”以经书传疏考之，三公都兼领六卿职，未曾特别设置。周公为太师时，还位居宰相职。《尚书》中记载召公以太保兼领冢宰职，芮伯为司徒，彤伯为宗伯，毕公为太师兼领司马，卫侯为司寇，毛公以太傅兼领司空，都是这类情况。所排列的品位次第，也只以六卿的高下为准，而三公中太师、太傅的位次又居于太保之下。

周公作金縢

【原文】

《尚书》孔氏所传五十九篇皆有序，其出于史官者不言某人作，如《虞书》五篇，纪一时君臣吁咈都俞及识其政事。如《说命》、《武成》、《顾命》、《康王之诰》、《召诰》自“惟二月既望”至“越自乃御事”，《洛诰》自“戊辰王在新邑”至篇终，《蔡仲之命》自“惟周公位冢宰”至“邦之蔡”皆然。如指言某人所作，则伊尹作《伊训》、《太

甲》、《咸有一德》、《盘庚》三篇，周公作《大诰》、《康诰》、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多士》、《无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多方》、《立政》是也。惟《金縢》之篇，首尾皆叙事，而直以为周公作。按此篇除册祝三王外，余皆《周史》之词，如“公乃自以为功”、“公归纳册”、“公将不利于孺子”、“公乃为诗以贻王”、“王亦未敢诮公”、“公命我勿敢言”、“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”、“公勤劳王家”之语。“出郊”、“反风”之异，决非周公所自为，今不复可质究矣。

【译文】

《尚书》中由孔氏所传下的五十九篇文章都有序言，出于史官所作的篇目，不言是某人所作，如《虞书》五篇，记述当时的君臣对话辩论及政治事务。《说命》、《武成》、《顾命》、《康王之诰》、《召诰》自“惟二月既望”至“越自乃御事”，《洛诰》自“戊辰王在新邑”至篇末，《蔡仲之命》中自“惟周公位冢宰”至“邦之蔡”，都是这样。如有的明确指出为某人所作，有伊尹作《伊训》、《太甲》、《咸有一德》，《盘庚》中三篇，周公作《大诰》、《康诰》、《酒诰》、《梓材》、《多士》、《无逸》、《君奭》、《多方》、《立政》之类。只有《金縢》一篇，首尾都叙述事情，而直接标明为周公所作。按此篇中除了册命祝告三王的文书外，其余都是《周书》中的词句，如“公乃自以为功”、“公归纳册”、“公将不利于孺子”、“公乃为诗以贻王”、“王亦未敢诮公”、“公命我勿敢言”、“天动威以彰周公之德”、“公勤劳王家”之语。其中“出郊”、“反风”之不同，决非周公自己所作，现在已不可能再细究了。

云梦泽

同不期关

【原文】

云梦，楚泽薮也，列于《周礼·职方氏》。郑氏曰：“在华容”。《汉志》有云梦官。然其实云也、梦也，各为一处。《禹贡》所书：“云

土梦作义。”注云：“在江南。”惟《左传》得其详，如邵夫人弃子文于梦中。注云：“梦，泽名，在江夏安陆县城东南。”楚子田江南之梦。注云：“楚之云、梦跨江南北。”楚子济江入于云中。注：“入云泽中，所谓江南之梦。”然则，云在江之北，梦在其南也。《上林赋》：“楚有七泽，尝见其一，名曰云梦，特其小小者耳，方九百里。”此乃司马长卿夸言。今为县，隶德安。询诸彼人，已不能的指疆域。《职方氏》以“梦”为“瞢”。《前汉·叙传》：子文投于梦中，音皆同。

【译文】

云梦（大致包括今湖北江汉平原及附近部分丘陵山峦地区），是楚国的一处沼泽地，在《周礼·职方氏》中有记载。郑氏说：“在华容（今湖北潜江县西南）境内”。《汉书·地理志》中记有云梦地区的官。其实“云”和“梦”各为一处。《禹贡》记载“云土梦作义。”其注释说“在长江以南。”只有《左传》记载详细，如邵夫人遗弃子文于梦地。注释说“梦，沼泽名，位于江夏安陆县（今属湖北）城的东南。”又记楚子打猎于江南的梦地。注释说：“楚国的云、梦两地，横跨长江南北。”楚子渡江才到云地。注释说：“进入云地沼泽中，这就是所谓江南的梦地。”然而，云地在长江以北，梦地在长江以南。《上林赋》中记载：“楚地有七处沼泽地，曾经见到一处，称为云梦，方圆九百里，不过是小小的一处而已。”这是司马长卿的虚夸之说。现在云梦为县，隶属于德安（治今湖北安陆县）。我询问当地的人，他们已不能明确说出当时云梦的范围。《职方氏》中将“梦”写作“瞢”，《前汉书·叙传》中有子文投于梦地中，两字读音相同。

关雎不同

【原文】

《关雎》为《国风》首，毛氏列之于三百篇之前。《大序》云：“后

妃之德也。”而《鲁诗》云：“后夫人鸡鸣佩玉去君所，周康王后不然，故诗人叹而伤之。”《后汉·皇后纪序》：“康王晏朝，《关雎》作讽。”盖用此也。显宗永平八年诏云：“昔应门失守，《关雎》刺世。”注引《春秋说题辞》曰：“人主不正，应门失守，故歌《关雎》以感之。”宋均云：“应门，听政之处也。言不以政事为务，则有宣淫之心。《关雎》乐而不淫，思得贤人与之共化，修应门之政者也。”薛氏《韩诗章句》曰：“诗人言雎鸠贞洁敬匹，以声相求，隐蔽于无人之处。故人君退朝，入于私宫，后妃御见有度。应门击柝，鼓人上堂，退反燕处，体安志明。今时大人内倾于色，贤人见其萌，故咏《关雎》之说淑女正容仪以刺时。”三说不同如此。《黍离》之诗列于王国风之首，周大夫所作也，而《齐诗》以为卫宣公之子寿，闵其兄伋之且见害，作忧思之诗，《黍离》之诗是也。此说尤为可议。

【译文】

《关雎》为《国风》的首篇，毛氏将其列于三百篇之前。《大序》中称是“后妃之德也。”然而《鲁诗》中则说：“后妃夫人鸡鸣而起，佩带玉器前往周康王住所，康王后心怀不满，因而诗人叹息而伤感，就作了这篇诗文。”《后汉书·皇后纪序》中说：“周康王好色晚起，就作《关雎》以讽刺他。”大概是由于这个原因。显宗①永平八年的诏书中说：“过去宫门失于守护，曾有作《关雎》以讥时政。”注释引用《春秋说题辞》说：“国家的君主不正，导致宫门守卫不严，所以咏作《关雎》以抒发感慨。”宋均说：“宫门之内，是处理国家政事的地方。这里是说君主不精心处理政事，而有好色纵欲之心。《关雎》之作，有乐意而无邪淫，期望能有贤才辅佐君主共同实行教化，整治宫廷之政。”薛氏《韩诗章句》中说：“诗人诗中是说，雎鸠这种鸟贞洁而敬肃孤独，往往以叫声相求偶，隐蔽在无人的地方。所以国家的君主退下朝堂之后，进入自己的居室，后妃与君主的会面有一定节制。宫门守卫打击梆子，击鼓为号始上正堂，退堂后返回休息的地方，照章行事，顺理成章，人人遵守，没有人觉得不便。而当时人君大人内倾于女色，贤能的人得不到举用，因而吟作诗词《关雎》以淑女端正容貌仪举事来

讥刺当是的作法。”以上三种说法竟然如此不同。《黍离》诗被列为王国风的首篇，为东周大夫所作，而《齐诗》中认为，是卫宣公的儿子寿伤感其哥伋被人陷害，乃作出表示忧思的诗句，这就是《黍离》诗。这种说法很值得商榷。

①“显宗”，疑为“明帝”之误。下文有“永平八年”，当为东汉明帝“永平”年号。

三馆秘阁

【原文】

国朝儒馆仍唐制，有四：曰昭文馆，曰史馆，曰集贤院，曰秘阁。率以上相领昭文大学士，其次监修国史，其次领集贤。若只两相，则首厅兼国史。唯秘阁最低，故但以两制判之。四局各置直官，均谓之“馆职”，皆称学士。其下则为校理、检讨、校勘，地望清切，非名流不得处。范景仁为馆阁校勘，当迁校理，宰相庞籍言：“范镇有异才，恬于进取。”乃除直秘阁。司马公作诗贺之曰：“延阁屹中天，积书云汉连。神宗重其选，谓太宗也。国士比为仙。玉槛钩陈上，丹梯北斗边。帝容瞻日角，宸翰照星躔。职秩曾无贵，光华在得贤。”其重如此。自熙宁以来，或颇用赏劳。元丰官制行，不置昭文、集贤，以史馆入著作局，而直秘阁只为贴职。至崇宁、政、宣以处大臣子弟姻戚，其滥及于钱谷文俗吏，士大夫不复贵重。然除此职者必诣馆下拜阁，乃具盛筵，邀见在三馆者宴集。秋日暴书宴，皆得预席，若余日则不许至。《随笔》有《馆职名存》一则云。

【译文】

宋代馆阁制度仍沿用唐制，设立昭文馆、史馆、集贤院和秘阁四局机构。大率以宰相兼领昭文大学士，次相监修国史，再次领集贤官。若只有两相，则以首相兼国史官。秘阁地位最低，因而仅以两制官判

领。以上四局各设直官，通称为“馆职”，为官人都称学士。其下还有校理、检讨、校勘，地位清贵，非名流人物不得充任。范镇（字景仁）曾为馆阁校勘，应当晋升为校理时，宰相庞籍说：“范镇有与众不同的才能，而不在乎官位的升迁。”于是除授他直秘阁官。司马光为此作诗称贺道：“延阁屹中天，积书云汉连。神宗重其选（神宗指宋太宗），国士比为仙。玉檻钩陈上，丹梯北斗边。帝容瞻日角，宸翰照星躔。职秩曾无贵，光华在得贤。”达到了如此重要的程度。自神宗熙宁以来，这些官也经常用来奖励授给有劳绩的人。元丰年间实行新官制，不再设昭文、集贤两局，将史馆并入著作局，而直秘阁官只作为贴职官用。到徽宗崇宁、政和、宣和时期，这些官安排给由婚姻关系而结成亲戚的大臣子弟充任，后来泛滥以至安排给掌管钱谷文书杂事的小吏，士大夫们不再以这些官为清贵崇重之职。然而，除授这些官职者一定要到馆舍前面去拜谒，要举行盛大的酒席宴会，并邀请当时在三馆的人参加。每年秋天举行的一次书展宴会，都要到席，其他时间则不许进入馆舍。《随笔》中列有《馆职名存》一目。

亭榭立名

【原文】

立亭榭名最易蹈袭，既不可近俗，而务为奇涩亦非是。东坡见一客云近看《晋书》，问之曰：“曾寻得好亭子名否？”盖谓其难也。秦楚材在宣城，于城外并江作亭，目之曰“知有”。用杜诗“已知出郭少尘事，更有澄江消客愁”之句也。王仲衡在会稽，于后山作亭，目之曰“白凉”。亦用杜诗“越女天下白，鉴湖五月凉”之句。二者可谓甚新，然要为未当。庐山一寺中有亭颇幽胜，或标之曰：“不更归”，取韩诗末句，亦可笑也。

【译文】

建亭立榭所取的名称最容易蹈袭旧说。虽说这类称谓不可以取近似、俗气之名，但务必要取奇特、生硬难读的名称也未为恰当。苏东坡曾见到一位客人，听说他近来阅读《晋书》，就问他说：“曾经看到过好的亭子名称没有？”这就是说要给亭子取个好名称是比较难的。秦楚材在宣城（今属安徽）时，在城外沿长江建立个亭子，取名为“知有”。这是取用杜甫诗中“已知出郭少尘事，更有澄江消客愁”之句所起的名称。王仲衡在会稽（今浙江绍兴市）时，在后面山上建立亭子，取名为“白凉”，也是选用杜甫诗中“越女天下白，鉴湖五月凉”的诗句。二者取名可谓新颖别致，但腰取别人的东西也并不妥当。庐山的一个寺庙中有一亭子，地处幽静秀丽的环境中，有的标其名为“不更归”，是取用韩愈诗中的末句，也很可笑。

十 十 钱**【原文】**

市肆间交易论钱陌者，云十十钱。言其足数满百无跷减也。其语至俗，然亦有所本。《后汉书·襄楷传》引宫崇所献神书，其《太平经·兴帝王篇》云：“开其玉户，施种于中，比若春种于地也，十十相应和而生。其施不以其时，比若十月种物于地也，十十尽死，固无生者。”其书不传于今，唐章怀太子注释之时，尚犹存也。此所谓十十，盖言十种十生无一失耳，其尽死之义亦然，与钱陌之事殊，然其字则同也。

【译文】

市中店铺间相互交易谈到满百钱时，往往称十十钱。就是说每贯钱十足支付一千文，不多也不少。这种说法很通俗，然而也有它的本源。《后汉书·襄楷传》中引录有宫崇所献纳的神书，其中《太平经·兴帝王篇》记载：“开其玉户，施种于中，比若春种于地也，十十相应

和而生。其施不以其时，比若十月种物于地也，十十尽死，固无生者。”这部书现在已经没有流传了，唐代章怀太子李贤作注时，还曾存有这本书。这里的所谓十十，即指种十生十，无一不成者。十十尽死也是这个意思。虽与钱陌所说的内容不同，但“十十”两字都一样。

犀 舟

【原文】

张衡《应间》云：“犀舟劲楫。”《后汉》注引《前书》：“羌戎弓矛之兵，器不犀利。”《音义》曰：“今俗谓刀兵利为犀。犀，坚也。”犀舟，甚新奇，然为文者，未尝用，亦虑予所见之不博也。

【译文】

张衡在《应间》中说：“犀舟劲楫。”《后汉书》注释中引录《前汉书》有：“羌戎有弓矛之类的兵器，并不犀利。”《音义》中也说：“今习惯称兵器锐利为犀。犀，坚的意思。”“犀舟”一词，十分新奇，然而作文章者未尝采用，这或许也是我的见闻不广博的缘故吧！

毕仲游二书

【原文】

元祐初，司马温公当国，尽改王荆公所行政事。士大夫言利害者以千百数，闻朝廷更化，莫不欢然相贺，唯毕仲游一书，究尽本末。其略云：“昔安石以兴作之说动先帝，而患财之不足也，故凡政之可以得民财者无不用。盖散青苗、置市易、敛役钱、变盐法者，事也。而欲兴作患不足者，情也。苟能杜其兴作之情，而徒欲禁其散敛变置之事，是以百说而百不行。今遂欲废青苗、罢市易、蠲役钱、去盐法，凡

号为财利而伤民者，一扫而更之，则向来用事于新法者，必不喜矣。不喜之人，必不但曰青苗不可废，市易不可罢，役钱不可蠲，盐法不可去，必探不足之情，言不足之事，以动上意，虽致石人而使听之，犹将动也。如是则废者可复散，罢者可复置，蠲者可复敛，去者可复存矣。则不足之情可不预治哉！为今之策，当大举天下之计，深明出入之数，以诸路所积之钱粟，一归地官，使经费可支二十年之用。数年之间，又将十倍于今日。使天子晓然知天下之余于财也，则不足之论不得陈于前，然后所谓新法者，始可永罢而不复行矣。昔安石之居位也，中外莫非其人，故其法能行。今欲救前日之敝，而左右侍从职司使者，十有七八皆安石之徒，虽起二三旧臣，用六七君子，然累百之中存其十数，乌在其势之可为也！势未可为而欲为之，则青苗虽废将复散，况未废乎！市易虽罢且复置，况未罢乎！役钱，盐法亦莫不然。以此救前日之敝，如人久病而少间，其父兄子弟喜见颜色，而未敢贺者，意其病之在也。”

先是东坡公在馆阁，颇因言语文章规切时政，仲游忧其及祸，贻书戒之曰：“孟轲不得已而后辩，孔子欲无言。古人所以精谋极虑，固功业而养寿命者，未尝不出乎此。君自立朝以来，祸福利害系身者未尝言，顾直惜其言尔。夫言语之累，不特出口者为言，其形于诗歌、赞于赋颂、托于碑铭、著于序记者，亦言也。今知畏于口而未畏于文，是其所是，则见是者喜。非其所非，则蒙非者怨。喜者未能济君之谋，而怨者或已败君之事矣！天下论君之文，如孙膑之用兵、扁鹊之医疾，固所指名者矣，虽无是非之言，犹有是非之疑。又况其有耶？官非谏臣，职非御史，而非人所未非，是人所未是。危身触讳以游其间，殆由抱石而救溺也。”

二公得书耸然，竟如其虑。予顷修史时，因得其集，读二书思欲为之表见，故官虽不显，亦为之立传云。

【译文】

宋哲宗元祐初年，司马光执政，尽废王安石所行新法。士大夫们讨论新法利害关系者以千百计，当听说朝廷更改法度时，莫不喜庆祝

贺，唯有毕仲游在其上书中，对新法的前后利弊作了详尽地分析。他上言中大致这样说道：“过去王安石以振兴改作的语言打动了神宗皇帝，由于担心国家财政不足，所以凡可以获得民财的政策法令无不采用。散发青苗钱、建立市易法、收敛役钱、变更盐法，就是为了这个目的。而要振兴改作，担心财政之不足，是出于他个人的忧国之情。如果不能消除他振兴改作的私情，而一味地要禁止他推行青苗、市易、役钱、盐法等方面的变法，这是百说而百不行的事。今时要废除青苗、罢去市易、蠲免役钱、消除盐法，把过去聚敛财利而有害于民的新法，一概废除，那么向来倾心于推行新法的人一定心怀不满。这些反对者，不仅要说青苗不可废，市易不可罢，役钱不可蠲，盐法不可变，而且还要探讨财政不足之情，申辩财政不足之事，以此来打动皇上的心，即使石头人倾听了这些论说之词，也会为之感动。如果真是这样的话，废去的也可以再实行，罢除的可以再设置，蠲免的可以再收敛，消去者可以再保持。这样看来，怎么能够不考虑预先消除他们的财政不足之私情呢？当今之大策，应当统一整顿天下之财计，深入详细地了解财政收入和支出情况，清理各路所剩余积压的钱粮之帐，所有财物归由负责土地和人民的官司掌管，以保证国家经费可以支付二十年之用。这样几年之间，财政增长又将十倍于今日。假使天子能确切知道天下财物有大量余剩，那么，财政不足的议论就不会纷纷上奏朝廷，这样过去所行新法可永久废除而不再反复。王安石执政时，朝野上下没有不是他的支持者，所以他所制定的新法能够推行。现在要惩改前日的弊端，而皇帝左右的侍从、职司使之类的官，十有七八是王安石的党徒，即使起用二三个旧臣僚，录用六七个德高的人，在数百官僚之中也才仅占十几人，在这种形势下怎么可以废除新法呢！在形势不允许的情况下执意要这样做，那么青苗法虽废去也可再实行，何况现在还没有废除呢！市易法虽罢去也将再设立，何况还没有罢去呢！役钱、盐法也没有不是这种情况。以这种方式去革除前日新政之弊，就象人患了长时间的病而稍稍好了一些时，他的父兄子弟虽可以喜形于色，但并不敢为此祝贺，因为觉得他的病仍然在身。”

在这之前，苏东坡在馆阁任职时，经常利用言语文章规诫、切论时政得失，毕仲游担心他会因此惹祸烧身，就致书告诫他说：“孟轲在不得已的情况下申辩，孔子想说而没有说。古人之所以精心谋划、细致考虑，以保固功业成就，延长寿命，未尝不是采取这种明哲保身的做法。君您自入朝做官以来，关系到你自己的祸福利害未曾说过，不过一直是吝惜你的语言而已。大凡由于语言而受牵累的，不只是出于口的语言，其他表现于诗歌、赋颂、碑铭、序记的也是语言。现在你只知道担心出自于口的语言，而不担心形诸于文的语言。文章言论中你认为对的就是对的，表现出高兴。你认为错的就是错的，表现出怨愤。你感到高兴的事无补于你的想法，而你感到怨愤的事或许已经败坏了你的事情。天下人议论你的文章，就象议论孙膑用兵、扁鹊行医一样。其中指名道姓者，尽管没有评议是非的言论，也有述说是非的嫌疑。又何况有的直接评论是非呢！你官非谏臣，职非御史，而非议别人未曾非议的东西，赞同别人未曾赞同的东西。你使自己处于危险境地，去触犯忌讳的问题，这样生活下去，大概就象抱着石头去营救溺水的人一样。

司马光、苏东坡分别得到以上两篇文书之后，不禁有惊恐之感。其结果也最终应验了毕仲游的预见。我不久前编修国史时，看到了毕仲游的文集，阅读这两篇文章时，想着要把它在国史中表现出来。因此，毕仲游官位虽不显贵，也为他单独立了传记。

列子与佛经相参

【原文】

张湛序《列子》云：“其书大略明群有以至虚为宗，万品以终灭为验，神惠以凝寂常全，想念以著物自丧，生觉与梦化等情。所明往往与佛经相参。”予读《天瑞篇》载林类答子贡之言曰：“死之与生，一

往一反。故死于是者，安知不生于彼？故吾知其不相若矣，吾又安知吾今之死不愈昔之生乎？”此一节所谓与佛经相参者也。又云：“商太宰问孔子：‘三王、五帝、三皇圣者欤？’孔子皆曰：‘弗知。’太宰曰：‘然则孰者为圣？’孔子曰：‘西方之人有圣者焉，不治而不乱，不言而自信，不化而自行，荡荡乎民无能名焉，丘疑其为圣。弗知真为圣欤？真不圣欤？’”其后论者以为《列子》所言，乃佛也，寄于孔子云。

【译文】

张湛为《列子》一书作序说：“这部书大致是说明众人都要以至高无上的虚幻崇拜为尊奉的对象，任何事物都要以终穷灭亡为应验，神灵惠爱都要以凝结寂静的形式而长期存在，思念之情都要因牵累于某种事情而自行消失。活着时的感觉与死了之后梦幻中的感觉是一样的。这部书中所讲述的道理往往与佛经中的内容相类似。”我阅读《天瑞篇》，其中记载林类回答子贡的话说：“死和生之间，往返轮回。所以死在这个地方，怎么能知道不生于那个地方呢？尽管我知道不一定就是这样，但我又怎么能够知道我今天的死不胜过改日的再生呢？”这一段就是与佛经相类似的内容。他的书中又说：“商代太宰官询问孔子：‘三王、五帝、三皇是圣人吗？’孔子都回答说：‘不知道。’太宰又问：‘那么谁可以称得上圣人呢？’孔子答道：‘西方的人中有圣人，这些地方不治而不乱，不劝言而自守信用，不教化而自行教化，宽阔广大的世界里，人民不能说出这个国家的名称，孔丘我怀疑这就是圣人的作为。却不知道真的是圣人呢，还是真的不是圣人。’”后来人们认为《列子》中所论述的，即是指神佛，不过是寄托于孔子名下而已。

韦孟诗乖疏

【原文】

《汉书·韦贤传》载韦孟诗二篇及其孙玄成诗一篇，皆深有三百篇

风致，但韦孟讽谏云：“肃肃我祖，国自豕韦。总齐群邦，以翼大商。至于有周，历世会同。王叔听谮，实绝我邦。我邦既绝，厥政斯逸。赏罚之行，非繇王室。庶尹群后，靡扶靡卫。五服崩离，宗周以队。”应劭曰：“王叔听谗受谮，绝豕韦氏。自是政教逸漏，不由王者。”观孟之自叙乃祖，而乖疏如是，周至叔王仅存七邑，救亡不暇，岂能绝侯邦乎？周之积微久矣，非因绝豕韦一国，然后五服崩离也。其妄固不待攻，而应劭又从而实之，尤为可笑。《左传》书范宣子之言曰：“勾之祖在商为豕韦氏，在周为唐杜氏。”杜预曰：“豕韦国于东郡白马县，殷末国于唐，周成王灭之。”此最可证，惜颜师古之不引用也。

【译文】

《汉书·韦贤传》记载，韦孟的两篇诗和他的孙子玄成的一篇诗，其风致精深的程度可达到三百篇诗文的水平。然而韦孟的劝谏诗中说：“肃肃我祖，国自豕韦。总齐群邦，以翼大商。至于有周，历世会同。王叔听谮，实绝我邦。我邦既绝，厥政斯逸。赏罚之行，非繇王室。庶尹群后，靡扶靡卫。五服崩离，宗周以队。”应劭解释说：“王叔听信谗言，与豕韦氏绝交。自此以后周室政教废弛，王命得不到执行。”这里韦孟诉说他祖宗的事情，竟然如此乖违粗陋。东周到叔王时仅剩下七处城邑，挽救灭亡还来不及，怎么可能与侯邦国家绝交呢？导致周朝灭亡因素的出现已经很长时间了，并不是因为与豕韦一国绝交，才导致五服范围内分崩离析。其荒诞之论本来就不攻自破，而应劭又加以补充说明，尤为可笑。《左传》记载范宣子的话说：“勾部的祖宗在商代为豕韦氏，在周代为唐杜氏。”杜预解释说：“豕韦建国都于东郡的白马县（今河南滑县旧城东），商朝末期建国都于唐（今山西境内）地，周成王时派兵消灭了它。”这一段话最可以证明豕韦氏的兴亡情况，可惜颜师古没有引用。

匡衡守正

【原文】

汉元帝时，贡禹奏言：“天子七庙，亲尽之庙宜毁，及郡国庙不应古礼，宜正定。”天子下其议，未及施行而禹卒。后乃下诏先罢郡国庙，其亲尽寝园，皆无复修。已而上寝疾，梦祖宗谴罢郡国庙。诏问丞相匡衡，议欲复之。衡深言不可。上疾久不平，衡惶恐，祷高祖、孝文、孝武庙曰：“亲庙宜一居京师，今皇帝有疾不豫，乃梦祖宗见戒以庙，皇帝悼惧，即诏臣衡复修立。如诚非礼义之中，违祖宗之心，咎尽在臣衡，当受其殃”。又告谢毁庙曰：“迁庙合祭，久长之策。今皇帝乃有疾，愿复修立承祀。臣衡等咸以为礼不得，如不合诸帝后之意，罪尽在臣衡等，当受其咎。今诏中朝臣具复毁庙之文，臣衡以为天子之祀，义有所断，无所依缘，以作其文。事如失措，罪乃在臣衡。”

予按衡平生佞谀，专附石显以取大位，而此一节独据经守礼，其祷庙之文，殆与《金縢》之册祝相似，而不为后世所称述，《汉史》又不书于本传，憎而知其善可也。《郊祀志》：南山巫祠秦中。秦中者，二世皇帝也。以其强死，魂魄为厉，故祠之。成帝时，匡衡奏罢之，亦可书。

【译文】

汉元帝时，贡禹上奏说：天子的七庙中，亲缘关系已经断绝的庙宗应该毁掉，地方郡国的庙宇中也不应该再行古传礼制，都应当厘正改定。”汉元帝把他的建议交由臣下商议，还没有来得及实行而贡禹已死。后来皇帝下令先废罢各郡国庙宇，与皇上亲缘断绝的寝庙和园陵，都不要再修筑。不久皇上患病，卧床不起，曾梦见祖宗指责他罢去郡国庙宇。为此他下诏询问丞相匡衡，讨论准备恢复郡国庙宇。匡衡极力上言认为不可以恢复。皇上的病久不愈治，匡衡惶恐不安，于是到